



The logo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Chinese calligraphy of the characters '图书馆简讯' (Library News) in black.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title, there is a vertical column of text: '浙江 大学 光华 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t the top, followed by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n English below it.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go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faint, overlapping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编：何灵巧  
副主编：袁杰 马金江 沈佳丽 谢伟晨  
排版和美工：袁杰  
顾问：赵骏 罗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b>	<b>1</b>
❖ 本馆动态	1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生始业教育成功举办	1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	1
● 浙江大学图书馆本科生始业教育首课圆满落幕	1
● 融汇多元文化，共绘智慧图景	2
● 《国际图联关于世界书目控制的专业声明（2025 年版）》发布	3
<b>第二部分 漫谈</b>	<b>4</b>
❖ 忆塔斯马尼亚大学图书馆	4
<b>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b>	<b>6</b>
❖ “反垄断法视角下的‘苹果税’问题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	6
<b>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b>	<b>15</b>
<b>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b>	<b>16</b>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生始业教育成功举办

2025 年 9 月 19 日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馆员马金江、袁杰在之江校区曾宪梓教学楼 104 教室，为光华法学院 2025 级研究生开展了基础科研（学术）素养辅导暨图书馆新生始业教育活动，向新生介绍了我馆线上线下资源及使用方法，让新生在科研道路上拥有更丰富的文献资源与更多元的物理空间。

我馆的所有功能均可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上获取，同时也以纸本形式与网站内容相对应地呈现在我馆手册上。为使新生在辅导活动结束后自行使用我馆资源时更为方便、顺畅，二位馆员直接在我馆网站上进行操作演示，并提前发放《2025 图书馆手册》供新生翻阅、检索。

本次活动主要围绕图书馆的基础借阅功能、纸质及电子资源获取、设备使用与空间申请等方面展开。首先由馆员马金江进行介绍。一是介绍了图书馆的基本信息，包括图书馆入馆方式、图书借阅权限的激活方式、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图书借阅规则等内容，并强调了我馆开馆时间、馆舍布局、馆藏分布及入馆须知等信息。二是重点介绍了我馆的线上资源及获取方式，包括各类中外文法律数据库、学术视频、文献检索指南、外文期刊目录、会议文献、我院教师指定参考书及学生毕业论文等资源。三是推荐了我馆的特色服务，包括读者订制、新书通报、图书荐购等内容。四是介绍了浙江大学图书馆提供的文献传递、查收查引等服务，作为我馆服务的补充。随后由馆员袁杰展开介绍。一是介绍了我馆配置的自助服务设备及使用方式，包括自助打印复印扫描机及电子存包柜的基本使用方法及收费规则，并推荐了在个人电脑上先行

上传打印文件的便捷方法。二是介绍了物理空间申请方法与管理规则，包括外文馆和五号楼读者书架的座位特色、申请流程与使用要求，五号楼博士生研究室的环境优势、申请方式、使用要求与优先满足临毕业学生的申请等人性化规则，五号楼二楼会议室申请流程、配备的会议设备及使用注意点等内容。

2025 年图书馆新生始业教育已圆满落幕，希望这次活动结束之后，2025 级研究生新生能够在大量文献资料与舒适研究环境的支撑下将学术研究之路走得更稳更远。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 浙江大学图书馆本科生始业教育首课圆满落幕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紫金港校区东二教学楼内气氛热烈，浙江大学图书馆为丹青学园 1800 余名 2025 级新生量身打造的本科生始业教育课程顺利开展。

本次活动作为 2025 年图书馆本科生始业教育的重要实践，由图书馆服务总监孙晓菲老师带队，读者服务部、资源建设部共六位经验丰富的馆员组成专业授课团队，为新生们带来了一场干货满满的“图书馆知识盛宴”。

课堂上，授课团队围绕新生最关心的图书馆核心信息展开系统讲解。从馆史发展、馆舍布局等整体概况，到借阅指南、空间预约等基础服务，再到文化活动、技术体验、学生团队等育人路径，老师们用清晰的逻辑、生动的案例，将复杂的知识转化为易懂的内容，帮助新生快速搭建起图书馆使用的知识框架。

最受新生欢迎的当属课堂互动环节。面对“如何精准找到心仪的书籍”“如何预约智慧的空间”等实际

问题，老师们耐心解答、现场演示，新生们积极举手提问、参与讨论，积极互动的同学还获取了精美的文创产品，课堂氛围持续升温。

本次丹青学园始业教育课程的成功举办，是2025年浙江大学图书馆本科生始业教育“课程、趣味、体验”三大升级的生动体现。自9月起，图书馆本科生始业教育已正式面向全校各学园、学院开放预约，除“图书馆本科生始业教育—概况与基本服务”核心课程外，还设有“图书馆导览活动”及其他可定制化的预约课程，旨在满足不同院系新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图书馆期待与全校各兄弟单位携手，为2025级新生提供更优质的学习引导，助力他们在大学知识殿堂中高效探索、成长成才！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

## 融汇多元文化，共绘智慧图景

### ——第八届中美高校图书馆合作发展论坛在香港圆满召开

2025年7月14日至15日，由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CASHL）和北美中国研究图书馆员学会（SCSL）联合主办、香港大学图书馆承办的“第八届中美高校图书馆合作发展论坛”在香港举行。论坛以“图书馆的文化建设”为主题，围绕文化传承创新、服务文化建设、智能科技应用等议题展开研讨。来自5个国家71家单位的110余位专家通过学术报告、海报展示等活动，探讨了图书馆在全球化与智能化背景下的发展路径。

开幕式上，香港大学教务长何立仁（Ian Holliday）、北美中国研究图书馆员学会主席周珞、CASHL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姚晓霞先后致辞，充分肯定本次论坛所带来的交流与合作机会以及对于图书馆界可持续



图片源自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发展所具有的重要价值。开幕活动由香港大学图书馆执行馆长、冯平山图书馆馆长胡美华主持。

论坛设置了两场主旨报告。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馆长杨继东以《沟通文化：美国大学东亚图书馆在中美交流中的角色》为题，回顾了美国东亚图书馆的发展历程：19世纪依靠捐赠起步，20世纪逐步发展，二战后因多方资助而迅速成长；如今其馆藏水平领先，已成为中美文化交流的桥梁，未来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CASHL管理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陈建龙发表了题为《图书馆的创新文化建设》的报告，结合北京大学的“创新”实践和成果，从“外练筋骨”和“内修气功”两个维度，阐释了创新文化作为图书馆发展核心动力的意义。

来自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芝加哥大学等高校的 20 余位专家与馆员，围绕资源共建与国际协作、文化传承与教育创新、数字技术与体验革新、全球协作与 AI 驱动、技术伦理与馆员发展等议题作了专题报告。自由讨论环节中，与会代表就 AI 应用、机构知识库建设、馆员团队建设等话题展开深入交流。

闭幕式由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副馆长李俊祺主持，会议颁发了优秀论文奖，北美中国研究图书馆员学会主席周珞与复旦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王乐分别作总结发言。本届论坛凝聚了中美高校图书馆界的前沿思考与集体智慧，聚焦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核心议题，推动了文化建设经验的共享。与会各方希望以论坛为契机，进一步肩负促进文明对话与文化互鉴的责任，深化务实合作，提升高校图书馆的社会影响力。最后，周珞宣布第九届论坛将于 2027 年由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图书馆承办，期待再度相聚。

**会议简介：**中美高校图书馆合作发展论坛是由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China Academic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Library，简称 CASHL）、北美中国研究图书馆员学会（Society for Chinese Studies Librarians，简称 SCSL）与会议承办高校图书馆联合主办的图书资讯研究论坛。自 2011 年创办以来，论坛围绕特色资源建设、区域国别研究文献开发、用户服务创新等专业领域开展了深入交流与探讨，现已成为高校图书馆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精品学术论坛。

消息来源：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网站

## 《国际图联关于世界书目控制的专业声明（2025 年版）》发布

随着技术不断改变信息的创建、共享和获取方式，实现全球范围内获取权威元数据的愿景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数字内容的快速增长和信息环境的日益复杂化，需要可靠、标准化且可互操作的元数据。这是确保全球知识可信赖获取的关键。在此背景下，当地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新版《国际图联关于世界书目控制的专业声明》（IFLA Professional Statement on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发布，该声明作为一项战略性更新，重申了对全球书目协调的长期承诺。

国际图联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批准了新版声明，更新并取代了 2012 年的版本。该声明再次强调了世界书目控制（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UBC）作为图书馆与信息服务生态系统基础性原则的持续重要性，致力于保障所有人获取可靠信息的平等权利。

世界书目控制（UBC）这一概念指的是通过及时创建和共享面向用户的必要书目信息，实现全球范围内书目和权威数据的协调与访问。

尽管 UBC 的核心使命保持不变，但新版声明反映了当前元数据创建和使用等相关的现实情况。它明确了战略目标、基本原则以及利益相关方的职责，所有举措均致力于维护元数据的权威性与可获取性。UBC 作为国际图联系列书目标准的核心架构，为国家书目机构及国家书目提供了协调、一致且可互操作的运作框架，以支持其协同合作。

《国际图联关于世界书目控制的专业声明（2025 版）》为当今世界理解并推进世界书目控制工作提供了一个简洁而全面的框架，该声明定义了 UBC 的概念和历史背景，明确了关键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突显了 UBC 对图书馆、用户以及整个文献生态系统所带来的广泛益处，明确主要利益相关方的角色与责任，最终发出了行动号召，呼吁跨领域的协同合作与务实参与。该声明并没有提及具体技术或标准规范，而是构建了一个具有持久指导性的战略框架。它既能适应各类机构场景的差异化需求，也能在元数据环境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持续发挥引领作用。

消息来源：e 线图情微信公众号

## 忆塔斯马尼亚大学图书馆

王森<sup>1</sup>

2019年10月，再一次赶赴澳大利亚，经由墨尔本，首次登上这个名为“塔斯马尼亚”的小岛，正式开启了在塔斯马尼亚大学作为访问学者的时光。塔斯马尼亚（Tasmania）是以首先发现它的荷兰航海家 Abel Tasman 命名的，后续如整个澳大利亚一样，变成了英国流放囚犯的目的地。塔斯马尼亚州的首府霍巴特（Hobart）听着不像一个典型的盎格鲁·撒克逊地名，至少在当前的英语世界并非如此，而实际上这个城市是以十九世纪初的英国殖民大臣罗伯特·霍巴特（Robert Hobart）的名字命名。初次踏上这一心形岛州，映入眼帘的景色像极了霍比特人的故乡，风景与澳大利亚大陆截然不同，更像是新西兰南岛的镜像场景。彼时我刚结束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局的实习，此间的偏隅小岛与纷扰喧闹的曼谷相比，实则别有一番风味。



（塔斯马尼亚大学海洋和南极研究中心一景，雕像为挪威南极探险家阿蒙森，作者摄于2019年10月）

塔斯马尼亚大学以其海洋学、南极政策等偏门的学科著名，与之同时，我需要在塔斯马尼亚大学海洋和南极研究中心从事有关南极法律和政策的相关研究。合作导师 Marcus Haward 与 Jeffery McGee 均是非常平易近人的典型澳洲人，或者更为准确的说，典型的塔州人（Tassie）。塔州人与澳大利亚大陆居民非常不同，无论是在心态还是口音上。由于漫长的航海与捕鲸传统，以及更为地广人稀的地理特征，塔州人显得更为散漫与自在，当然，发音也更为慵懒。

彼时大多待在塔斯马尼亚大学 Sandy Bay 校区的法学院负一楼办公室，与法学院图书馆一门之隔。法学院自有的图书馆，特别是庞大的南极法律与政策文献对于正在撰写南极法律制度相关问题的我来说简直甘之如饴。假借便利，我的工位上往往摆满了许多未曾出版的、简单成册的南极相关文献，这些文献涵盖了“地理大发现”以来的南极探险家日记、英国王室委任状、相关国家之间有关南极具体问题的外交照会等珍贵资料。虽然是影印版，但是这些资料对于当时的我来说确实可以谈得上爱不释手。最直观的感受当然是国内竟然毫无这些资料，甚至在中文文献中都极少见到对于这些资料的描述。基于此，我开始了大规模的“搬运”，恨不得将这些从未见过的资料一股脑地搬进博士论文之中。这一过程非常痛苦，但看到陆续“堆叠”后的半成品，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自我满足。

很快到了当年的圣诞前夕，法学院和海洋和南极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南极文件数据库”（Antarctic Documents Database）的开放仪式。彼时刚卸任的澳大利亚南极局局长 Tony Press、长期从事南极历史研究的 William Bush 均出席了仪式。这一数据库更是彻底地调动了我翻阅、整理、调查南极法律和政策的激情，

<sup>1</sup>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每日沉醉其中，甚至通宵达旦。与包括 William Bush 在内的该数据库的主要贡献者交流后，我惊奇地发现，从资料来源确实可以证实英国、美国、前苏联、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智利等所谓“南极国家”在探索南极、管理南极方面的巨大努力与不懈实践，这一点与这些国家顺势提出对于南极的主张是直接相关的。



(澳大利亚邮轮，作者摄于 2019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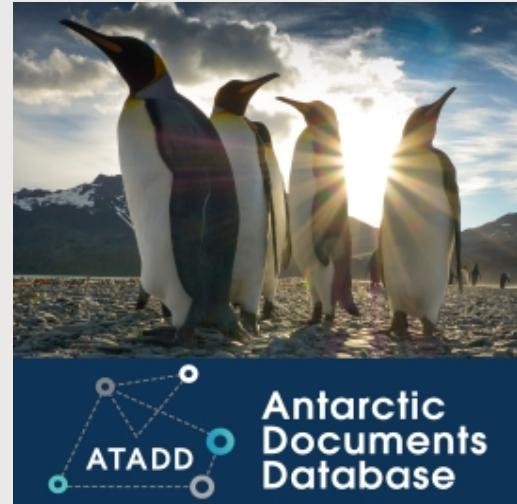
经过长达半年之久的梳理与研究，基本上将南极文献数据库的内容几乎“原模原样”内化写入了我的博士学位论文。期间还发现了不少值得研究的、未曾解决的重要南极法律问题，这些历史上的问题在现在仍然拥有很强的实践意义。对于史料的探索是有趣的，也是自我满足的过程。从一份份有关南极探险的手札，到百余年间各国围绕南极问题的真实表态，这些资料都构成了博士学位论文中重要论述与观点的坚实基础。

自 2020 年起，我一直计划将这些南极法律与政策的文献数据整理成中文，以期裨益于国内的南极研究。五年来，这一想法始终如此；可惜回国之后，囿于杂务，未能偿愿。

2025 年春节期间，复返塔斯马尼亚大学，导师 Marcus

Haward 已经退休，先前的同事们也大多离开了偏僻的塔州，前往澳大利亚大陆寻求更好的生活环境与条件。近期偶然发现南极文献数据库已经实现了完全开放（先前必须有塔斯马尼亚大学的账号方可访问），之前的想法似乎又可续上，想到这些年人工智能技术的长足发展，似乎将这些海量的文件翻译整理为中文不再为难事，便默默记于心中。

似乎戛然而止，却又念念不忘，是为记。



南极文件数据库，图片源自网络

# “反垄断法视角下的‘苹果税’问题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

唐小轩<sup>1</sup>; 周筱雨<sup>2</sup>; 刘锦添<sup>3</sup>

指导老师: 吴佩乘

## 第一部分 引言

数字经济时代，应用分发平台（又称“应用商店”）成为连接开发者和消费者双边的重要中介，但存在实施超高定价、不合理交易条件、价格歧视等损害交易相对人权益的剥削性滥用行为。

所谓“苹果税”，就是苹果公司利用移动生态系统领域强大而稳固的市场力量，对其 App Store 应用商店数字商品和服务交易收取较高的佣金费用，通常抽成比例为数字内容消费的 15% 至 30%。苹果公司认为该佣金反映了 App Store 为开发者提供服务的合理回报。然而，过高佣金提高了开发者成本，并最终转嫁给消费者。由于 App Store 是 iOS 设备唯一的应用分发平台，消费者和开发者难以绕开封闭系统，苹果还会通过强制 IAP、限制第三方支付和第三方下载渠道，以达到强制收取“苹果税”目的。

随着“苹果税”引发全球反垄断热潮，各司法辖区通过立法、诉讼、反垄断调查等手段施压，苹果在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均降低“苹果税”比率，但该数值在中国仍维持至 30%，位于全球最高。我国反垄断法规制排除、限制竞争的排他性滥用基本成为共识，但应用分发平台超高定价的反垄断法规制依然是悬而未决的难题：“苹果税”往往更直接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而不是竞争秩序，竞争损害后果并不明显，不是排他性滥用，而是剥削性滥用。反垄断法是否规制、如何规制此类剥削性滥用，还存在理论和实践局限。

##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 （一）关键词

1. 中文关键词：苹果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用商店、应用市场、超高定价、不公平高价、不合理价格、剥削性滥用
2. 英文关键词：Apple Tax; 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Platform; App Store; App Gallery; Excessive Pricing; Exploitative Abuse

### （二）检索工具

本篇法律检索报告先按照关键词在下列数据库中进行检索，查阅检索得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裁判案例、专业解读、研究文献等内容，再从该内容中发掘和探寻具有参考价值的案例。在检索的过程中同步记录，而后再一并进行梳理。

#### 1. 中文数据库

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中国知网。

#### 2. 外文数据库

Westlaw、JSTOR、European Union ([www.europa.eu](http://www.europa.eu))。

#### 3. 网站：

苹果公司官网、域外政府机构网站、国际竞争政策 CPI 网站、路透社等权威新闻网站。

1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1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2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4 级法律（非法本）硕士。

3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4 级法律（法本）硕士。

### 第三部分 中文检索报告

#### 一、一次资源

##### (一) 法律法规

以“平台经济”、“不公平高价”、“不正当价格”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到以下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现行有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十二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差别待遇；
-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第二十三条【认定市场支配地位】**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 **第二十四条【推定市场支配地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2.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2023.04.15 施行，现行有效）

**第五条【相关市场】**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

界定相关市场应当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当考虑供给替代。

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从需求替代角度，可以考虑需求者对商品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反应、商品的特征与用途、销售渠道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转产的难易程度、转产后所提供商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因素。

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根据平台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平台所涉及的多边商品，将平台整体界定为一个相关商品市场，或者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从需求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商品的运输特征与成本、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地域间的贸易壁垒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其他地域经营者供应商品的及时性与可行性等因素。

**第六条【市场支配地位、其他交易条件、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本条所称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种、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技术约束等。

本条所称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包括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情形。

**第八条【控制能力】**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确定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能力，控制销售渠道或者采购渠道的能力，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数量、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优先获得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以及需要投入的其他资源的能力等因素。

**第十一条【进入相关市场难易程度】**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确定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获取必要资源的难度、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控制情况、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品牌依赖、用户转换成本、消费习惯等因素。

**第十四条【不公平高价或低价】**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认定“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三）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五) 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涉及平台经济领域，还可以考虑平台涉及多边市场中各相关市场之间的成本关联情况及其合理性。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应当考虑经营模式、销售渠道、供求状况、监管环境、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情况、平台类型等因素。

### 3.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2021.02.07 施行，现行有效）

#### 第四条【相关市场界定】

平台经济业务类型复杂、竞争动态多变，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需要遵循《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平台经济的特点，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

##### (一) 相关商品市场

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界定的基本方法是替代性分析。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可以基于平台功能、商业模式、应用场景、用户群体、多边市场、线下交易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可以基于市场进入、技术壁垒、网络效应、锁定效应、转移成本、跨界竞争等因素考虑供给替代分析。具体而言，可以根据平台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平台所涉及的多边商品，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当该平台存在的跨平台网络效应能够给平台经营者施加足够的竞争约束时，可以根据该平台整体界定相关商品市场。

##### (二) 相关地域市场

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地域市场界定同样采用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分析。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可以综合评估考虑多数用户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用户的语言偏好和消费习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同区域竞争约束程度、线上线下融合等因素。根据平台特点，相关地域市场通常界定为中国市场或者特定区域市场，根据个案情况也可以界定为全球市场。

##### (三) 相关市场界定

在各类垄断案件中的作用坚持个案分析原则，不同类型垄断案件对于相关市场界定的实际需求不同。调查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和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市场。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05.01 施行，现行有效）

#### 第十四条【不正当价格行为】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二）司法案例

在北大法宝和中国知网输入“平台垄断”、“苹果税”、“平台经济”进行检索，规制平台超高定价的执法和司法案例样本总体较少，且集中在原料药、自然资源、通信特定专利许可等传统经济领域，涉及平台的只有一起。这类案件往往社会影响重大、社会关注广泛，涉及“苹果税”的文书尚未公开或结案，通过检索发现大量媒体报道，故对“苹果税”直接相关的唯二案件列举归纳，对其他关联性不强的案件予以排除。

### 1. 中国消费者金鑫诉苹果公司垄断案（2021）沪 73 知民初 220 号

**概要：**原告在苹果系统四款应用中消费，发现同服务安卓系统更便宜，认为苹果公司收取较高应用内购买的抽成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定价不一转而侵犯了消费者权益。而应用商家必须接受苹果生态的支付结算方式、应用内购买直接由苹果国际经销公司收款并从中抽成，及较高抽成比例等事实，涉及垄断行为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争议焦点：**

(1) 主体适格问题。双边市场，消费者是否可以对苹果从经营者流水中抽成这一事实提起诉讼？被告苹果公司提供应用运行与生态维护，但应用内购买收款方、结算抽成者则是苹果国际经销公司，谁是适格被告？

(2) 市场支配地位界定。

(3) 具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审判决结果：**

(1) 主体适格。若不合理抽成提高经营者成本，最终为服务价格提高由消费者买单，故消费者是垄断行为的适格原告。苹果公司虽然不直接收款，但通过股份方式收益，且实际控制除收款行为外一切行为，故为适格被告。

(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相关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区域、iOS 系统下的智能终端应用程序交易平台。苹果公司是主要经营者，与进行支付结算的苹果国际经销公司系关联关系，且系统封闭其他经营者无法进入，显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3) 无法证明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运营成本无法证实，且市场内无其他经营者，故参考相似市场经营者抽成，认定不存在不公平高价。接入 IAP 模块未剥夺消费者的比较选择自由，对经营者的限制出于安全、惯例正当理由，故不认定存在滥用。

**其他：**本案首次明确相关市场范围，更重要的是确定了市场支配地位。这一认定也将影响诸多开发者对于苹果行为是否涉及垄断，包括 12 月将会审理的北京体语公司诉苹果公司无正当理由下架 app 至经济损失及垄断案。

### 2. 中国 AI 公司北京体语科技诉苹果垄断案<sup>1</sup>

2024 年 11 月 12 日消息，中国一家 AI 健康企业体语科技已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苹果公司提起诉讼，指控苹果应用商店存在不公平的垄断行为。要求苹果公司赔偿并公开道歉，并希望法院正式宣告苹果公司存在垄断行为。体语科技还在诉状中对苹果公司收取的 30% 佣金提出批评，并请求法院指示苹果向第三方应用商店开放，并允许外部链接。

## 二、二次资源

通过在中国知网、北大法宝学术数据库网站输入“应用商店”、“应用市场”、“平台经济”检索，直接研究“苹果税”和应用分发平台超高定价反垄断法规制的学术成果不多。因而补充查阅相关上位概念，如

<sup>1</sup> 注：本案仍在一审诉讼进程中，相关资料来源于网络媒体报道，来源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En1IPKUwn3u4olplYWPIA>

“平台”“剥削性滥用”等相关理论研究，帮助理解和参考所要研究的主题。

1. 罗智科：《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滥用规制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以苹果公司 App Store 垄断案为例》，载《竞争政策研究》2024 年第 3 期。

对限制交易、拒绝交易的指控，苹果公司惯常使用行业惯例这一正当理由，罗智科针对此进行了反驳，认为：第一，苹果公司商业模式使 iOS 设备应用分发服务成为独立市场，其他市场不具有参考性；其次，市场佣金应具有竞争性，如权威报告中综合零售市场佣金费率远低于 30%，即三成佣金本身为高额抽成。

文章结论为苹果公司涉嫌超高定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自我优待等行为，作者梳理了域外监管实践，提出了我国规制苹果剥削性滥用行为的反垄断进路。

2. 陈百豪，喻玲：《应用商店剥削性滥用：完整画像、生成机理与反垄断规制工具创新》，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

两位学者认为，无论是使用技术性排他策略还是市场性排他策略，苹果和谷歌应用生态系统最终都殊途同归地走向了封闭。苹果封闭的应用生态系统建立在高度封闭的技术性排他策略之上，相比之下，谷歌通过一系列的市场性排他策略，限制了第三方应用商店的竞争空间和消费者的选择，垄断了核心流量入口，因此成功地在开放的 Android 移动操作系统中营造出了封闭的应用生态，这种市场性排他策略更容易招致反垄断法律风险。

3. 孟雁北：《反垄断法规制平台剥削性滥用的争议与抉择》，载《中外法学》2022 年第 2 期。

孟雁北分析了反垄断法规制平台剥削性滥用的可能性，认为在苹果公司所打造的生态之中，既是 iOS 设备应用分发服务提供者，又作开发者参与竞争，双重角色很可能通过自我优待行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造成不正当竞争。该学者还认为各司法辖区对规制剥削性滥用秉持不同政策主张，值得我国参考。

## 第四部分 比较法资源

### 一、一次资源

#### （一）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 Apple Tax、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Platform、App Store、App Gallery、Excessive Pricing、Exploitative Abuse 为关键词，在 Westlaw 数据库中检索到以下规定。

##### 1. 美国

###### （1）《谢尔曼法》

第二条【垄断】任何人垄断或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商业和贸易，是严重犯罪。如果参与人是公司，将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以下罚款；如果参与人是个人，将处以不超过 10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也可由法院酌情并用两种处罚。

###### （2）《克莱顿法》

第二条【价格歧视】从事商业的人在其商业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对同一等级和质量商品的买者实行价格歧视，如果价格歧视的结果实质上竞争或旨在形成对商业的垄断，或妨害、破坏、阻止同那些准许或故意接受该歧视利益的人之间的竞争，或者是同他们的顾客之间的竞争，是非法的。

###### （3）《开放应用市场法案》（Open App Markets Act）

##### 第三节 第一条【排他性与搭售】

应用商店拥有者禁止：

（一）要求开发者使用应用商店拥有者或其任何业务合作伙伴拥有或控制的应用程序内支付系统，作为

在应用商店分发或在操作系统上访问的条件；

(二) 作为应用商店的分销条款，要求其应用商店的定价条款或销售条件等于或优于另一应用商店的条款或条件；或

(三) 如果开发商通过另一个应用程序内支付系统或在另一个应用商店使用或提供不同的定价条款或销售条件，则采取惩罚性行为或以其他方式对其施加较不利的条款和条件。

(注：美国《谢尔曼法》《克莱顿法》均没有明确禁止不公平高价行为，《开放应用市场法案》则专门针对苹果公司和谷歌公司等大型互联网企业的应用程序商店，旨在对平台企业的应用商店制定明确的监管规则。<sup>1)</sup>)

## 2. 欧盟

### (1) 《欧盟运行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第 102 条第 2 款 a 项：滥用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强加不公平的购买或销售价格，或其他不公平的交易条件。(注：该条约用于规制超高或超低定价以及附加不公平交易条件造成交易相对人利益受损的剥削性滥用行为。)

### (2) 《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s Act)

第三条 【守门人】以下情况下企业将被定为守门人：对内部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提供核心平台服务，是企业接触用户的重要渠道；在业务中享有稳固而持久的地位，或可以预见它将在不久的将来享有这种地位。以下情形应推定符合要求：……

第六条【守门人义务】守门人不得阻止企业用户通过第三方在线中介服务或通过自己的直接在线销售渠道，以不同于通过守门人在线中介服务提供的价格或条件，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同的产品或服务。

### (3) 韩国

2021 年韩国国会批准《电信业务法》修正案，禁止应用市场运营商强制使用特定支付方式。主要内容：一，强迫指定支付方式；二，无正当理由拖延批准 App 上架或删除 App；三，政府部门就支付取消退款的纠纷调解权；四，相关部门对应用市场运行调查权、纠纷主动监测权；五，违反规定的公司可能会处以最高在韩国年度收入 3% 罚款。<sup>2)</sup>

## (二) 相关案例

司法辖区	时间	案情	裁判结果
欧盟	2020. 6-2024. 3	欧盟委员会对苹果公司禁止 App 开发者告知用户存在更便宜替代选项的行为涉嫌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展开反垄断调查 <sup>3)</sup>	违反《欧盟运行条约》第 102 条构成不公平交易条件，罚款 18 亿欧元

1 See House Lawmakers Release Anti-Monopoly Agenda for “A Stronger Online Economy: Opportunity, Innovation, Choice,” on Congressman David Cicilline, at <https://cicilline.house.gov/press-release/house-lawmakers-release-anti-monopoly-agenda-stronger-online-economy-opportunity>, Last visited on 19 December 2024.

2 Heekyong Yang, S. Korea’s Parliament Passes Bill to Curb Google, Apple commission dominance, at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skoreas-parliament-passes-bill-curb-google-apple-commission-dominance-2021-08-31/>,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9, 2024.

3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fines Apple over € 1.8 billion over abusive App store rules for music streaming providers, a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1161](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1161),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9, 2024.

	2024. 3. 25– 2024. 6. 24	欧盟委员会根据《数字市场法》调查苹果公司是否违反应用程序方面的守门人义务 <sup>1</sup>	初步裁定认为苹果应用商店规则违反《数字市场法》，在数次执法压力下，苹果下调在欧洲的苹果税佣金比例
韩国	2023. 10. 6	韩国通信委员会认定苹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公平地延长应用程序审核来执行特定计费系统， <b>歧视性地向国内应用开发商收取佣金<sup>2</sup></b>	对苹果公司罚款 205 亿韩元(约人民币 1.1 亿元)
日本	2016. 10– 2021. 9. 1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对苹果在自身产品上发行的收费应用和在应用程序内销售的内容收取相当于 <b>销售额 15–30% 的手续费</b> 展开调查 <sup>3</sup>	达成和解。苹果允许阅读应用开发者添加应用内链跳转到外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和付费，无需缴纳苹果佣金
印度	2021. 12. 31 至今	印度竞争委员会调查苹果强迫开发者使用其专有的应用内购买系统并收取 <b>30% 的佣金</b> 涉嫌违反反垄断法 <sup>4</sup>	调查至今仍在继续：印度驳回苹果暂停反垄断调查报告的请求，不终止调查，继续审理
瑞典	2019. 3. 13 至今	全球最大音乐流媒体公司 Spotify 提起诉讼，并向欧盟投诉。指出苹果强制用户使用应用内购买，收取 <b>30% 佣金</b> 为使 Apple Music 获竞争优势 <sup>5</sup>	欧盟在几周内对苹果发起反垄断调查，最终认定苹果对其他流媒体音乐服务商的限制构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条件并罚款。
美国	2019. 6. 4– 2021. 8. 27	应用开发者 Donald R. Cameron 和 Pure Sweat Basketball 公司发起集体诉讼，指控苹果垄断 iOS 系统应用分发服务，并向开发者收取 <b>超竞争佣金<sup>6</sup></b>	达成和解。苹果将向原告支付 1 亿美元，承诺放宽应用商店规则，特别是允许开发者告知苹果硬件用户如何在 App Store 之外付款。
	2020. 8. 13– 2024. 1. 16	游戏开发公司 Epic Games 与苹果反垄断诉讼。诉讼焦点仍在于苹果公司的“反转向条款”和强制应用内支付系统以抽取 <b>高额佣金</b> 的问题 <sup>7</sup>	经历双方多次上诉，法院最终确认苹果公司并未违反反垄断法，但“反转向条款”违反加州反不正当竞争法，命令修改 App Store 中的相关规则

<sup>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ends preliminary findings to Apple and opens additional non-compliance investigation against Apple under the Digital Markets Act, at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sends-preliminary-findings-Apple-and-opens-additional-non-compliance-investigation>,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9, 2024.

<sup>2</sup>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 Contemplating up to 68 Billion Won Penalty Surcharge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for Google and Apple, at <https://eng.kcc.go.kr/user.do?mode=view&page=E04010000&dc=E04010000&boardId=1058&cp=3&boardSeq=57618>,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9, 2024.

<sup>3</sup> Apple,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closes App Store investigation, at <https://www.Apple.com/newsroom/2021/09/japan-fair-trade-commission-closes-App-store-investigation/>,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9, 2024.

<sup>4</sup> Aditya Kalra and Abhirup Roy, India's antitrust body orders probe into Apple over alleged abuse of App market, at <https://www.reuters.com/world/india/indiass-antitrust-body-orders-probe-into-Apple-over-alleged-abuse-App-market-2021-12-31/>,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9, 2024.

<sup>5</sup> 参见《苹果在 Spotify 案中被处以 18.4 亿欧元的反垄断罚款》，载微信公号“竞争法聚焦”，<https://mp.weixin.qq.com/s/M2nv0PWBlqLR5sLUnUzIQ>，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sup>6</sup> The Washington Post, Apple settlement in developers' court case won't lessen the political heat, a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technology/2021/08/27/Apple-developer-settlement-react/>, Last visited on December 19, 2024.

<sup>7</sup> Epic Games v. Apple, Rule 52 Order After Trial on the Merits.

## 二、二次资源

以 Apple Tax、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Platform、Excessive Pricing、Exploitative Abuse 为关键词，在 Westlaw 期刊数据库和 JSTOR 数据库中检索到大量文章，以下文章具有代表性。

1. Geradin D, Katsifis D, The Antitrust Case Against the Apple App Store, 17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2021)

介绍应用生态系统和苹果应用商店，重点关注苹果应用内支付和 30% 佣金。在批判性地探讨了销售“数字”应用和销售“实体”商品或服务的应用之间的区别后，回顾苹果公司违反竞争法的做法。并通过四个案例研究，认定苹果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垄断支配地位，通过收取过高的服务费用和施加不公平的交易条件来剥削应用开发者。最后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2. Lina M. Khan, The New Brandeis Movement: America's Antimonopoly Debate

总体上，规制超高定价的政策主张存在两个对立流派。一是以欧盟为代表的“监管规制”派，即使超高定价没有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也应当因损害交易相对人而构成滥用；二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放任”派，反垄断法不适合对价格机制过多介入以免限制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或影响资源配置效率。但平台剥削性滥用行为的出现促使美国在反垄断法是否规制问题上进行反思，芝加哥学派一直倡导的以消费者福利标准作为唯一判断标准的反垄断策略需要发生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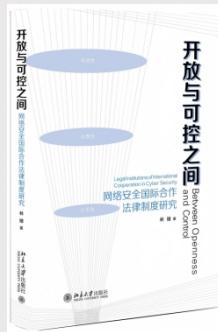
## 第五部分 总结

综上，在苹果税相关辩护审查中，焦点是相关市场、支配地位、具体滥用行为的认定。目前，我国正在迈出理清其法律关系第一步，可更多参考国际治理实践，尤其是执法机构审查，进一步认定和规制。

立法层面，国内虽有反垄断机构和法律，但未主动进行反垄断审查；面对开发者消费者的举报，受理、但未就审查过程及结果公开。国际上，多国反垄断机构积极行使职权，对苹果公司的 IAP 抽成等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立法完善程度更高，给我国提供了国际治理参考。

司法层面，我国苹果税第一案今年一审宣判，界定了相关市场及支配地位，但未认定滥用行为，双方均提出上诉，相关认定难确证，学界观点不统一。国际针对苹果税诉讼中，欧盟与荷兰的执法虽然也与限定支付模块相关，但针对的具体行为是苹果公司设定的“禁止转向条款”，也即阻止应用开发者在应用中或通过邮件等方式向 iOS 用户告知更优惠的订阅服务，可以作为我国处理“滥用行为”的参考。

苹果公司作为大型跨国公司，限定用户只能通过苹果支付模块付款以便收取“苹果税”，是否具有商业必要性，是否是为实现商业目的对竞争、消费者利益损害最小的方式，是有待商榷的。该案件也会为我国后续“苹果税”相关的司法实践提供更为丰富的分析素材。本案的原告是一般消费者，而非利益受到严重影响的软件开发者。在未来，针对高额的“苹果税”，必然会有中国消费者和开发者还将继续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更多的司法判决将会为互联网平台的垄断行为认定提供更为明晰的判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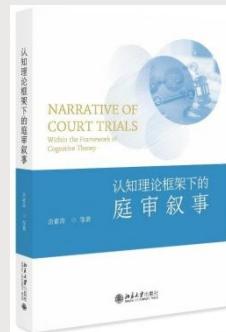


书名：开放与可控之间

作者：林婧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63560



书名：认知理论框架下的庭审

叙事

作者：余素青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55626

#### 内容简介：

本书聚焦网络安全国际合作法律制度，以前瞻性视角梳理其从1999年起步至今的探索发展、快速推进与曲折前行历程，剖析现行制度“务虚”大于“务实”的困境——合作规则模糊、执行机制缺失，以及合作模式之争、谈判范畴争议、网络主权作为基本规制的适用分歧。书中揭示这些难题背后的深层根源：各国利益诉求的博弈、主权与人权理念的认知差异，以及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的悬殊差距。更突破性地以网络主权理论、防御性现实主义安全理论为基石，提出把握网络空间双重属性、推动公私协同共治、拓展国际法规范、优化跨境司法协助等多元完善路径。



书名：论社会危害性的去罪

功能

作者：刘阳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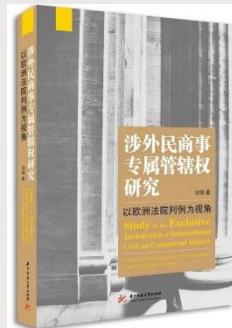
ISBN：9787208194823

#### 内容简介：

本书试图对社会危害性这一传统概念的细致梳理，给出新的内涵，并由此展开社会危害性去罪功能的挖掘和体系构建。共分为五章内容，分别为：社会危害性概念之考察、社会危害性概念的厘定、社会危害性去罪功能的提出、社会危害性去罪功能的判断依据和社会危害性去罪功能的体系定位。

#### 内容简介：

本书是从认知语言学角度对庭审叙事进行的探讨，尤其是在庭审过程中，叙述者如何通过使用认知手段达到庭审叙事的有效性以及怎样从认知角度解读庭审叙事的策略。



书名：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

研究

作者：刘阳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ISBN：9787577205724

#### 内容简介：

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是各国不可或缺的国际民事管辖权类型，但未竟的争鸣在于涉外专属管辖权范围问题和涉外专属管辖权冲突问题。长久以来，我国对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一贯准用纯国内民事专属管辖权规则。因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实质不同于国内民事管辖权，故202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9条彻底打破准用机制。该条不仅在形式上单独规定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规则，而且在实质上全面修订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范围。本书以欧洲法院判例为视角，分别就欧盟涉外婚姻事项专属管辖权、欧盟涉外不动产专属管辖权、欧盟涉外公司诉讼专属管辖权、欧盟涉外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权和外国判决执行事项专属管辖权展开系统研究，并对我国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b>The Principle of Systemic Integr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b>The Art and Craf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b>Due Process As American Democracy</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b>Women's Property Rights Under CEDAW</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b>National Security, Journalism, and Law in an Age of Information Warfare</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b>Derham on the Law of Set Off</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b>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International Law Library )</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b>Executive Self-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	<b>Character, Circumstances, and Criminal Careers</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	<b>Gravity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	<b>The Private Enforcement of Competition Law</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	<b>Standardizi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xford Data Protection &amp; Privacy Law )</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	<b>O'Sullivan &amp; Hilliard's The Law of Contract</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	<b>More Equal Than Others :Humans and the Rights of Other Animals</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5	<b>Animals and the Constitution</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6	<b>Constitutional Disintegration and Disruption</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7	<b>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A Moral Theory ,(Oxford Legal Philosophy )</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	<b>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	<b>Antitrust in the Decentralized Economy :DeFi,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Blockchain</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	<b>International Law</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	<b>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 Commentary</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	<b>The Internal Market Ideal :Essays in Honour of Stephen Weatherill Maximization</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b>Volume III: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	<b>The New Haven School :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	<b>The Law of Privacy and The Media</b>	20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